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大會手冊

2018年xx月xx日

目錄

報告事項	3
(1) 2017-2018 會員資格報告	3
(2)2018 年工作報告	4
(3)2018 年決算報告	5
(4)2017 年收支報告	7
討論事項	8
(1)2018-2019 年新增會員案	8
(2)2017 年決算追認案	8
(3)2018 年工作計畫案	9
(4)2018 年預算案	10
臨時動議	

會務報告

(1)2016-2017 會員資格報告

2017-2018 年有效會員人數共 43 人。

王俐容、吳介祥、吳盈諄、李明俐、李捷宇、李乾朗、邱于庭、城菁汝、柯惠晴、張玉漢、彭俊亨、廖世璋、廖鳳玳、劉俊裕、蔡淳任、蕭伊容、賴瑛瑛、李秉原、張趙淑珍、吳欣瑀、錢又琳、李亦晟、楊安妮、林冠文、魏君穎、林倉恆、黃貞燕、魏琬容、易君珊、楊守勇、陳思廷、田偲妤、陳翊綾、康家禎、吳淑英、孫瑞穗、李珮綺、繆子琳、謝敏芳、劉錫權、王逸群、仲曉玲、TAGA 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

曾入會會員名單

于國華、王志弘、吳品寬、林信華、林詠能、林瑩珊、徐芳筠、殷寶寧、張宇欣、張依文、詹婷怡、廖新田、劉育良、羅友維、古淑薰、黃宏文、李慧珍、田欣怡、王宜琴、何美吟、吳盈慧、吳漢中、吳銘崧、巫楚戀、李佳臻、李姿儀、林宛婷、林詮來、柳鑑祝、倪重華、徐揮彥、高偉翔、張堯程、陳文樵、陳怡萍、陳瑜芳、黃芝晨、黃思敏、黃微容、黃詩涵、黃滢、黃譯瑩、楊超智、榮芳杰、蔡宗勳、賴維鈞、駱麗真、嚴佳音、陳采欣、徐家瑋。

(2)2017-2018.06 年工作報告

2017 年	
日期	事項
2017	辦理全國文化會議分區會議
2017	辦理文化基本法研究案
2017.01	協辦非池中藝術網發起活動【2016 金鴛鳥獎】。
2017.01.07	學會於台北藝術村舉辦歲末尾牙。
2017.01.24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與歐洲 ENCATC 簽署正式合作備忘錄。
2017.03.26	專題演講：文化治理與領導權 Seminar: Culture Governance and Leadership
2017.03.26	與 ENCATC 簽訂合作計畫書。雙方希望能透過臺灣和歐洲文化政策與文化管理實務工作者、研究者的間的持續協力，在 1. 跨國文化治理 (組織會員理監事的合作互訪)、2. 文化政策資訊流通、3. 文化政策活動的辦理，以及 4. 國際文化政策共同研究計畫等四個層面，努力串聯起區域文化政策網絡的全球網絡。期待臺灣在不久的將來也能扮演起在東亞 (臺灣、新加坡、南韓、香港、大陸) 文化政策與文化管理網絡匯聚平台的角色。
2017.05	秘書長張玉漢代表參加【職安講座 4】藝術行政的過勞輪迴講座
2017.06.30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國際藝文政策趨勢研究發表會
2017.07.18	理事長劉俊裕帶隊拜訪英國文化協會
2017.10.07	與英國文化協會、台北產經研究室共同舉辦文化價值論壇工作坊
2017.10.20	理事長劉俊裕帶隊拜訪國藝會
2017.09.23-10.02	理事長劉俊裕帶隊赴歐，參與 ENCATC、AAAE 發表「布魯塞爾文化政策宣言」

2017.12.06-12.09	理事長劉俊裕等帶隊參與「四城論壇」
2017.12.16	107 年民間審查文化部文化預算工作坊

(2)2017 年決算報告(草案)(如附件)

2017 年收入 4,342,057 元，支出 4,748,959 元

餘額(406,902)元(為專案執行未收尾款)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2,702	應付費用	\$ 417,143
銀行存款	956,184	流動負債總額	\$ 417,143
應收帳款	705,290		
流動資產總額	\$ 1,664,176	負債總額	\$ 417,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餘絀	
存出保證金	\$ 50,000	累積餘絀	\$ 110,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額	\$ 50,000	本期餘絀(稅後)	1,186,652
		餘絀總額	\$ 1,297,033
		基金及餘絀總額	\$ 1,297,033
資產總額	\$ 1,714,176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 1,714,176

理事長 (蓋章) 秘書長 (蓋章) 製表 (蓋章)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經費收支餘額計算表

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項目名稱	金額	小計	總計
收入			
入會費	7,500		
年費	22,000		
捐贈收入	60,000		
委辦收入	3,177,667		
補助收入	204,573		
利息收入	188		
其他收入	260		
收入總額			3,472,186
費用			
薪資支出	133,000		
薪資支出-專案	1,207,725		
薪資支出-公司提繳-專案	19,903		
文具用品	10,720		
文具用品-專案	30,314		
旅費	62,037		
旅費-專案	23,760		
運費	137		
運費-專案	1,221		
郵電費	1,051		
郵電費-專案	265		
廣告費	1,498		
廣告費-專案	2,000		
保險費-專案	42,878		
交際費	1,100		
手續費	120		
手續費-專案	1,370		
勞務費	46,500		
勞務費-專案	684,346		
雜費	9,880		
雜費-專案	5,709		
費用總額			2,285,534
本期餘額			1,186,652

理事長

(蓋章) 秘書長

(蓋章) 製表

(蓋章)

(3)2018 年收支報告(截至 3 月 1 日)

討論事項

(1)2017-2018 新入會員身份確認案

會員 等於 2017 年 1 月 7 日理監事會議初審資格通過，送大會追認。

(2)2017 年決算追認案

2017 年收入 4,342,057 元，支出 4,748,959 元

餘額(406,902)元(為專案執行未收尾款) 。提請追認。

(3)2018 年工作事項案

民國 107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7 年 0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計畫內容	實施時程
一、會務	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7 年度 1 月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改選	107 年度 6 月
	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107 年度 6 月
	各小組、中心工作會議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不定時召開
二、講座及論壇 (相關論壇主題暫定,待講者時間確定後,配合學會 107 年度執行專案辦理)	第一場論壇	01 月 12 日 「全國文化會議暨文化白皮書」專題分享 「文化基本法」專題分享 「文化價值與布魯塞爾共同宣言」專題分享
	第二場論壇	106 年度 3 月
	第三場論壇	107 年度 6 月
	第四場論壇	107 年度 12 月
三、工作坊	不定期舉辦	
五、出版發行	會訊	每月月底
六、國際研討會	國際研討會	10 月份或 11 月份與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合辦
七、專案活動		

(4)2018 年預算案

201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7,091,418	6,719,418	-	主要新增文化部委託全國文化會議及文化基本法研究
	1		105 年餘額		1,186,652	1,165,332	-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為專案尚未支付費用
	2		107 年一般會員常年年費	43,000	49,000	-	(6,000)	1,000* 43 人
	3		107 年團體會員新入會常年會費	3,000	15,000	-	(12,000)	3,000*1
	4		107 年學生會員常年年費		10,500	-	-	500*21 人
	5		108 年新入會員入會費	7,500	7,500	-	-	500*15 人
	6		108 年新入會一般會員常年會費	10,000	10,000	-	-	1,000*10 人
	7		108 年新入會學生會員常年會費	2,500	2,500	-	-	500*5 人
	8		106 年團體會員新入會常年會費	15,000	15,000	-	-	3,000*5
	9		文基法案行政管理費	0	196,223	-	196,223	106 年執行完畢
	10		文基法業務推動費	0	1,569,779	-	1,569,779	106 年執行完畢

	11		全國文化 會議行政 管理費	0	337,022	-	337,022	106 年執行完畢
	12		全國文化 會議業務 推動費	0	3,707,242	-	3,707,242	106 年執行完畢
	13		其他收入		0	-	(100,680)	對外尋求贊助 費
2			本會支出	676,500	7,091,418	-	(6,414,918)	107 年尚未有專 案收入
	1		人事費	396,000	283,500	112,500	-	
		1	員工薪資	180,000	67,500	112,500	-	兼任執行祕書 12 月*15,000 元
		2	工讀金	216,000	216,000	-	-	按時薪 150 元/小 時·預計 120 小時 *12 月
	2		勞務費	49,500	36,500	13,000	-	
		1	記帳士登 帳費	49,500	36,500	13,000	-	3500 元*13 月 +4000 報稅
	3		業務費	211,000	7,278,942	-	(7,067,942)	
		1	會員大會	20,000	20,000	-	-	第二屆第一次會 員大會
		2	理監事聯 席會	3,000	3,000	-	-	1,500/場/2 次
		3	專題講座	24,000	24,000	-	-	4 次*6,000 元
		4	學術論壇	0	0	-	-	
		5	國內參訪	0	0	-	-	
		6	工作坊	10,000	10,000	-	-	2 次*5,000 元
		7	出版發行	5,000	5,000	-	-	會訊等
		8	國際研討 會	70,000	70,000	-	-	國際研討會專案
		9	網站維運	30,000	30,000	-	-	網站維運
		11	其他	49,000	49,000	-	-	文具雜支等 (1,500 元*6 次)+ 年終感恩餐會
		12	國藝會國 際藝文趨 勢及情蒐 研究專案 執行費	0	1,090,921	-	(1,090,921)	107 無執行
		13	文化部文 化影響評	0	700,000	-	-	107 無執行

			估專案執行費					
		14	文基法專案執行費	0	1,342,255	-	-	107 無執行
		15	全國文化會議專案執行費	0	3,407,242	-	-	107 無執行
3			其他費用	20,000	20,000			
		1	活動準備金	0	0	0	-	原應上述業務預算提列 3%-- 協會初期經費來源仍有侷限, 暫不予編列
		2	準備基金	3,000	20,000	-	(17,000)	原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需提列準備基金 107 預算規模縮減

2、選舉第二屆理監事

3、臨事動議

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2.1、處理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第二屆理事長；

2.2、會址決定案；

2.3、本會會務同仁聘用案。

三、選舉第二屆常務理事監事及理事長

四、移交

五、第二屆理事長致詞

六、討論提案

6.1 案：決定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6.2 案：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討論提案 6.1 案：決定本會會址處所及電話。

案由：依相關規定決議本會會址處所及電話。

建議：

(1)協會住址：

目前協會設立會員張玉漢所提供於台南市中西區環河街 82 號做為本會會址。

(2)協會電話：

(3)會務通訊電話：

討論提案 6.2 案：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

案由：依相關規定提報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及薪資。

建議：依本會組織聘任相關工作人員及薪資如下

(1)本會工作人員如下列

職稱	姓名	備註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執行秘書		
主辦會計		

(2)本會工作人員薪資

社團法人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為『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成立之宗旨為：推動文化政策研究、增加學術交流、辦理相關議題倡議、發行專業出版品。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

一、從事文化政策與治理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工作。

二、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強化台灣國際學術地位。

三、出版文化政策相關期刊、論文集、出版品等。

四、定期辦理政策論壇，進行文化政策與治理之監督、評量與具體建議。

五、文化政策與治理相關議題倡議及遊說。

六、增進文化政策與治理教學知能與技巧。

七、辦理公私部門相關研究案、規劃案或諮詢服務。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關機關核備。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文化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送大會審查後，為個人會員並享有相關會員權利及義務。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送大會審查後，為團體會員並享有相關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

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九條：會員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十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

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各名額及

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三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

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

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副秘書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

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四條：本會得設專業領域研究中心、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六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

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

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七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

代表)代理，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八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

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

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

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

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1、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整。另該年度有學生身份時得減免常年會費五百元費用。

2、團體會員：新台幣三仟元整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二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三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

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時，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四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六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七條：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05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48078 號函准予備查。